

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

协商民主译丛 5

丛书主编 倪可平 执行主编 陈家刚

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美〕约·埃尔斯特 (Jon Elster) 主编
周艳辉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

协商民主译丛

丛书主编 俞可平 执行主编 陈家刚



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

〔美〕约·埃尔斯特 主编
周艳辉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01—2006—3244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ited by Jon Elster

ISBN 0521592968

Copyright © 1997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剑桥大学出版社授予中央编译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美)埃尔斯特主编;周艳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4

(协商民主译丛)

ISBN 978 - 7 - 80211 - 905 - 5

I. 协...

II. ①埃... ②周

III. 民主 - 文集

IV. D08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6651 号

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

出版人 和 瓣

责任编辑 贾宇琰

责任印制 尹 琯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236 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50(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 cctpbook.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总序

“协商民主译丛”首批共4本译著在2006年推出后，在国内理论界引起了相当热烈的反响。译丛在初版后很快得以重印，协商民主这一概念已经成为政治学界的热门话题之一，一些研究西方协商民主的专题论著不断面世，相关的学术研讨也广泛展开。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理论界还就协商民主对于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意义进行了热烈的争论，出现了针锋相对的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对于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而言，选举民主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协商民主只能起补充的作用；另一种认为，协商民主对于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至关重要，中国不应走选举民主的道路，而当走协商民主的道路。正像一句老话所说：真理愈辩愈明。无论对于我国的政治学研究，还是对于现实的政治发展，这样的讨论与争论，都是十分有益的。

“协商民主译丛”，是一套严肃的学术著作丛书。与一般的学术译丛的一个明显不同是，这套丛书的基本读者不仅包括学者，也包括广大干部。从出版社方面获悉，一些党政机关直接向出版社方面订购“译丛”。这表明，协商民主理论不仅为学者所关注，也为政府官员所关注。之所以能够引起学者和官员的热烈关注，我所想到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首先，协商民主的重要性。协商民主一直以来都受到政治思想家的高度重视，协商民主也一直是民主实践的重要内容。对话、磋商、讨论、听证、交流、沟通、商议、辩论、争论等协商民主的各种形式，其实都是公

民参与政治生活的重要渠道，是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不可或缺的环节。公民参与是民主政治的实质性内容，没有公民参与的民主，至多也是一种少数人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应当是一种最广大多数人的民主，公民的参与就显得更加重要。

其次，我们的政治传统。现实政治的发展，不能离开一个国家的政治文化传统，民主政治建设也不例外。例如，在官员的选拔方面，我国传统政治有各种各样的察举、科举、荐举等制度，但没有选举制度。这也是为什么在我国推进选举民主尤其困难的重要原因。而政治协商却不然。在政府的政策制定方面，商议、讨论、对话的传统却由来已久。虽然决策过程中的协商和对话主要发生在官员之间，但在传统中国，开明官员“问计于民”的故事也时有所闻。

再次，现实政治的需要。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我们的根本目标。更高地举起人民民主的旗帜，更加积极地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是我国政治发展的紧迫任务。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种基本政治制度，也是一种极具中国特色的民主协商制度。我国现有的政治制度，为协商民主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制度资源。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制度资源在推进协商民主中的作用，自然应当受到理论界和党政部门的高度重视。

最后，目前的理论环境。近些年来，民主问题再度成为官员和学者关注的热点。如何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前提下努力推进中国民主政治的协调发展，如何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什么是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道路，应当怎样借鉴西方政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民主与民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怎样让民主造福于全体中国人民等一系列问题，正在引起所有对国家和民族的前途负有责任感的官员和学者的深入思考和认真探索。围绕协商民主所展开的讨论与争论，也是这种思考和探索的具体表现。

在出版“协商民主译丛”首批著作的“序言”中，我不仅简要地分析了协商民主在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兴起的原因，而且特别强调指出，协商民主是建立在发达的代议民主和多数民主之上的，它是对西方的代议民主（或选举民主）、多数民主和远程民主的一种完善和超越。离开这样一个前提，去看待协商民主，就可能会偏离历史的真实。换言之，协商民主不是

一种孤立的理论或实践，它深深植根于当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现实。对此我们应当有清醒的认识。然而，在理论界目前对协商民主的讨论中，我还是不无遗憾地看到了一种对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的简单割裂：认为选举民主无足轻重，协商民主才是民主的实质。

我曾经在许多场合重复指出，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是民主政治的两个基本环节，它们是一种互补的关系，而不是一种互斥的关系。民主既是一种政治制度，也是一种政治过程。真正的民主，应当体现在政治制度的各个方面和政治过程的各个环节。从理论上说，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民主进行分类，比如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还有像我们通常所说的“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事实上，不管对民主怎么分类，如果从环节上看，两个环节最重要，这两个环节彼此不能缺失。第一个环节是民主选举。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可人民对国家的统治一般都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间接统治就离不开选举。人类到现在还没有找到另外一个更好的办法，来代替选举的形式，把最能代表人民利益并真正对人民负责的官员推选出来。第二个环节就是决策，这里面包含了协商民主。当一个官员被选举出来后，一定要有一套制度来制约他的权力，让他在决策的过程中能够更多地听取人民群众、利益相关者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可见，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处于政治过程的不同环节，它们既不能相互取代，也不是相互排斥。

现在，“协商民主译丛”的第二批译著也即将问世，它们分别是：《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民主与差异》、《协商民主论争》和《美国民主的未来》。加上第一批的4本，“协商民主译丛”总共已有8本译著。这套译丛大体上包括了西方关于协商民主理论的代表人物及其主要观点，国内读者可以借这些译著对西方协商民主的渊源、论题、概念、意义、内涵、形式、争论和实践等，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我们当然希望，这套译丛对于推动我国的民主理论研究和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也能有所益处。

俞可平

2009年2月15日于方圆阁

目 录 >>>

导 言	约·埃尔斯特 / 1
一、历史背景	1
二、概念背景	7
三、界定协商民主	9
四、关于争论的争论	11
五、协商动力	14
六、有关协商的替代方案和补充	15
七、个案分析	17
八、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	18
 第一章 “Claro!”：论话语中的大男子主义	迪戈·甘贝塔 / 19
一、协商民主的优势	22
二、分析性知识与导向性知识	24
三、导向性信念的行为后果	29
四、导向性信念下的话语竞争	32
五、相关预测	33
六、规范性问题	40
 第二章 作为讨论的协商	詹姆斯·D. 费伦 / 45
一、揭示私人信息	46

二、限制或克服有限理性	51
三、推动或鼓励一种为需求或要求进行正当性辩护的特殊模式	54
四、产生在该群体看来是合法的最终决议	58
五、提高参与者的道德素养和知识水平	61
六、做“正确的事情”，不受讨论结果的约束	63
七、结论	65
 第三章 所有人都是说谎者：民主是无意义的吗？ 格里·迈吉 / 68	
一、导论	68
二、民主投票是无意义的吗？	74
三、民主讨论是无意义的吗？	80
四、民主是欺骗吗？	93
 第四章 协商与制宪 约·埃尔斯特 / 97	
一、宪法与制宪	97
二、协商的背景	100
三、制宪会议中的协商	106
四、某些规范性结论	119
 第五章 协商的困境 苏珊·C. 斯托克斯 / 121	
一、协商与诱发性偏好	122
二、认同与虚假认同	134
三、结论	136
 第六章 协商与意识形态控制 亚当·普热沃斯基 / 138	
一	138
二	139
三	141
四	144

五	144
六	146
七	147
八	148
九	148
十	151
十一	152
十二	153
十三	155
十四	158

第七章 支持协商：关于某些怀疑的思考 詹姆斯·约翰森 / 160

一、导言	160
二、非协商程序出了什么错？	162
三、理性的论证	165
四、合理的多元主义	170
五、更好观点的力量	174
六、支持协商	178

第八章 民主与自由 乔舒亚·科恩 / 184

一、主要观点	184
二、合理的多元主义	186
三、公共推理	193
四、讨论、协商与动机	198
五、宗教自由	202
六、表达自由	209
七、道德自由	215
八、共同体、合法性与民主	226

第九章 健康之间的权衡	卡斯·R. 桑斯坦 / 230
一、问题	230
二、概念	234
三、合并健康之间的比较	244
四、法庭与现有法律	250
五、新的制度	254
六、结论	257
第十章 完全代表权、协商与公正	罗伯托·加格瑞勒 / 258
一、协商与公正	259
二、完全代表权与公正	260
三、宪政起源中的完全代表权与公正	261
四、在当代社会实现完全代表权	271
五、结论	276
索引	277
译后记	281

导　　言

约·埃尔斯特

一、历史背景

协商民主的观念，或者说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之间的讨论进行决策的观念，正在复苏。从这篇导言的初稿到最终稿的完成所经历的这五个月当中，单单在美国就至少有三本关于这一主题的新书出版。^① 主要受于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影响，这种认为民主的核心是各种偏好的改变（transformation）而不是偏好的聚合（aggregation）的观点已经在民主理论中成为主要论点之一。^②

① J. Bohman, *Public Delibera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A. Guttman and D. Thomps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C. Nino, *The Constitu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② 值得注意的是 J. Haberma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vols. 1 and 2, 1984, 1987);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也可参见 J. R. Besette, *The Mild Voice of Reas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American National Govern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J. Cohen,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A. Hamlin and P. Pettit (eds.), *The Good Poli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pp. 17–34; J. Dryzek, *Discursive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J. Elster, "The Market and the Forum," in J. Elster and A. Hylland (eds.), *Foundations of Social Choice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03–32; B. Manin, "On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15 (1987), pp. 338–368; C. Sunstein, "Interest Group in American Public Law," *Stanford Law Review* 38 (1985), pp. 29–87。

我们要再一次指出，这种发展代表了一种复苏，而不是创新。协商民主的观念及其实际应用与民主本身有着同样长的历史。它们都是公元前5世纪在雅典产生的。伯里克利（Pericles）在其关于雅典的颂歌中说道：

我们的大众，除政治外，还有其私人事务要关注，而我们的普通公民，虽然工作缠身，但依旧是各种公共事务的公正评判者；因为与其他任何国家都不同，我们并不认为那种不履行这些义务的人毫无野心，而是认为他一无是处。即使我们不能提出各种建议，我们也能够对其作出判断；我们不是将讨论（discussion）看做行动的绊脚石，而是认为它是任何明智之举的必不可少的前提。〔修昔底德（Thucydides）Ⅱ.40〕

当然，雅典式民主也是导致那种将讨论批驳为诡辩或煽动性言辞的倾向的根源。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修辞学》在某种意义上是一本关于政治操纵的指南。对机智的演说家的不信任是如此的普遍，以至于演说家发现，强调他们自己的朴拙以及他们对手的花言巧语是大有裨益的。^①因此，从一开始，依靠协商的民主就既被积极地看待，又被消极地看待。一些人认为，讨论将促进决策，而另一些人认为它将导致坏的决定。最近，就像我们在下面要看到的，这种争论所导致的结果就是，无论是好的决策还是坏的决策，协商在本质上都不会对其产生任何影响。

雅典政府是建立在直接民主的基础之上的。虽然任何人都可以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但是，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如此，因为集会通常包括数千公民。在这种规模的集会中，“协商”最多能意味着少数在听众面前发表演讲的人之间的讨论，而不是该集会中所有成员之间的讨论。通常，这些演讲者是想说服听众，而不是说服彼此。他们可能会谈论到彼此——指出其对手的品质或论证中存在的不足，但他们不会彼此交谈。显而易见，这一

^① J. Ober, *Mass and Elite in Democratic Athen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关于鹤立鸡群的情况的分析，参见 C. Perelman and L. Olbrechts-Tyteca, *The New Rhetoric* (Ntre Dame,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9)。

程序缺少了许多协商民主的拥护者所考虑的东西。但无论如何，它在某种程度上或许模拟了真实协商的过程，真实协商的目的是说服对话者而不是听众。在听众面前相互争论的过程可以与法庭中的对抗性诉讼程序形成比较，陪审团就相当于听众的角色，或者与负面广告形成比较，消费者就相当于听众的角色。如果听众也是最终的裁定者，那么，在他们面前进行的交流会有助于消除错误和矛盾，从而使听众能够作出好的决定——当然，必须假定他们不会被感情冲昏了头脑。

雅典式的民主在公元前 322 年走到了尽头。在大约 2000 年之后，随着民主政府的再次出现——但它现在是代议制民主的而不是直接民主的——政治协商的本质已经发生了变化。^① 在雅典的集会中，少数在彼此之间进行争论的演说者受限于必须投合听众的心意这一要求。与之相反，在一个被选举出来的议会中，演说者通常不会受这种局限（但是，关于某些例外，请参见本书第四章）。当然，对于依靠可追溯性控制的预期（anticipation of retrospective control）而达成的决议，选民会通过投票对其施加一种约束性影响。被选出的代表知道，如果他们的投票违反了选民的意愿，他们就无法再次当选。然而，这种控制显然是非常缺乏力量的。一位政治家在以前的议会中的投票记录只是决定其再次当选几率的诸多因素之一。

那种通过投票人（依靠有限授权这一手段）对代表进行预期控制（prospective control）的观念几乎同时出现在英国、法国和美国，但被认为与民主的协商本质相冲突而遭到一致否定。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在 1774 年对布里斯托尔的选民发表演讲时告诉他们，他不会受授权性指令的束缚：

你们的代表需要向你们提供的不仅仅是他的努力，而且包括他的判断；如果他因为你们的意见而牺牲了自己的判断，那么，他不是在服务于你们，而是在背叛你们……议会不是一个由来自不同的敌对利

^① 关于从直接民主向代议制民主转变的分析，参见 B. Manin, *Principle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益集团的代表所组成的大会，在其中每个人都必须作为代理和拥护者来反对其他的代理和拥护者而维护某些利益，相反，议会是一种拥有单一利益的单一国家的审慎的会议，是全体人民的会议；在议会中，应该成为导向的不是局部的目标，也不是局部的偏见，而是源于全体人民的普遍理性的普遍的善。^①

这一演讲可能依然是关于支持协商民主的依据的最著名的陈述。

1789年法国国民议会的代表对有限授权表达了类似的反对意见。在那场众所周知的关于协商的必要性的争论中，西耶斯（Sieyes）宣称，国家的意愿（*voeu national*）不能通过考虑不满者的报告以及代表们带到凡尔赛来的请求而决定。同样，有限的授权不能够被视为国家意志的表达。西耶斯认为，在一种民主政治（当时这是一个带有轻蔑意味的词）中，人们在自己家里形成其观点，然后将它们带到了投票所。如果没有形成绝大多数，他们就返回家中重新思考其观点，再一次地彼此隔离开来。他宣称，这一过程对于形成一种公共意志而言是荒谬的，因为它缺少协商和商讨的因素。“这不是一个民主选举的问题，而是一个为了共同形成一种公共意志而提出、聆听、调整和修改一个人的意见的问题。”^② 在有关修改宪法的争论中，安德烈（d'Andre）^③ 和巴纳夫（Barnave）^④ 同样宣称，由各初级议会作出有限的授权这种宪法上的修改将是对有利于民主的代议制的背叛。用巴纳夫的话来讲就是，“一个私人的意愿或者一个小团体的意愿没有通过共同协商得到阐释，它就不是一种真正的意愿（*un voeu véritable*）”。

虽然关于有限授权的问题没有在美国的联邦制宪会议或者《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s*）中提出来，但它在第一次国会中出现了，当时代表们否决了一项给予公民“向其官员发出指令的权利”（它是作为

^① P. Kurland and R. Lerner (eds.), *The Founders' Constit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ols. 1-5, 1987).

^②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Serie I : 1789 - 1799 (Paris 1875 - 1888), 8, p. 595.

^③ Ibid., 30, p. 68.

^④ Ibid., 30, p. 142.

《权利法案》的组成部分）的提案。特别是，罗格·舍曼（Roger Sherman）作出了如下论证：

这些话是错误的，它误导了人们，因为它向人们传达了一种他们有权控制立法机构的争论的观念。这种观念不能被认为是正当的，因为它将破坏他们集会的目标。我认为，当人们选出了某个代表时，与联邦中不同地方的其他代表进行会晤就是该代表的义务，他与其他代表的商议、对他们的认同等诸如此类的行为都是为了整个共同体的普遍利益。如果他们要受到各种指令的引导，那么，协商就会是毫无用处的。^①

在 19 世纪的政治思想中，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是“经由讨论的统治”（government by discussion）最早的提倡者。他详细地阐述了一种在 18 世纪的思想家中普遍隐含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由于人类易于犯错，所以协商是必要的。按照斯蒂芬·霍姆斯（Stephen Holmes）的概述，密尔的观点是：

代表模式（the delegate model）是行不通的，因为它暗地里否定了那种认为无法获得确定知识的认识论。它暗示，一个代表无法从一种与其他代表的无拘无束的意见交换中获取任何重要的东西。但是这种假设是与现实不符的。“如果他致力于这样的义务（指与其他代表的意见交流——译者注）”，那么一个代表“将更有可能纠正一个原本错误的判断，而不是陷入到对其大多数选民所负有的责任中”。代表们相对于普通公民所拥有的决定性优势不在于他们拥有更高的智慧、品质或教育水平，而在于立法情势（legislative situation）本身所具有

^① C. Sunstein, *The Partial Constit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G.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New York: Norton, 1969).

的独特本质，在密尔看来，它培育了自我修正的能力。^①

“如果他致力于这样的义务”，这一假设是至关重要的。人类易于犯错不局限于认知方面，因为代表们也可能无法履行其促进共同的善的义务。易于犯错这一点导致了另一种有关制度设计的共同看法。根据休谟的观点，“必须将每个人都假定为不诚实的，这是一个正当的政治学公理；虽然与此同时，一个公理在政治学中应该是正确的，而在事实上却是错误的，这一点看起来有些奇怪”。^② 与密尔认为制度应该被设计来弥补认知上的不足不同，休谟没有作出制度应该弥补道德上的不足这种类似的论证。倒不如说，他认为制度应该被设计来限制这些不足可能带来的危害。就像莫顿·怀特（Morton White）所指出的，这一观点对于联邦主义者的思想也是至关重要的。^③

一位休谟主义者可能会同意，就既定目标的有效实现而言，协商能够使人们改变他们关于某些实际事务的看法，但他不会承认协商会对各种规范性问题（normative issues）产生影响。如果一位代表受派系利益或短期利益的驱使，那么，无论多少协商都无助于人们采取一种公正的立场。“理性是，也只应该是情感的奴隶。”^④ 在我们的时代，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和于根·哈贝马斯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一观点提出了质疑。罗尔斯提出的“反思的平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这一观点假设了道德协商的可能性。在哈贝马斯那里，“理想的对话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意味着既允许对目的又允许对手段进行协商。由于每一种观点都镶嵌在一个极为复杂的理论中，所以我们应该谨防脱离其理论背景来讨论它们。而由哈贝马斯和罗尔斯所提出的论证看起来确实具有一个共同的内核：为了

^① S. Holmes, “Gag Rules,” in J. Elster and R. Slagstad (eds.),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9–58.

^② D. Hum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③ M. White, *Philosophy, “The Federalist,” and the Constit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④ 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 Selby-Big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1740]).

获得合法性，政治选择必须是自由、平等和理性的行为者之间就目的而进行的协商的结果。

二、概念背景

由自由、平等和理性的个体作出的集体决策并非必然采取协商的形式。还存在其他的集体决策模式，我们可以根据有效性、公平性和内在的适当性对其进行评价并将之与协商进行比较。在本文的第三部分，我将全面考察本书的各位作者是如何评价各种模式的优缺点的。这里，我力图准确地说明存在哪些模式，以及它们具有哪些特征。

当一个由平等的个人所组成的群体想要就一件与他们所有人相关的事情作出决策而最初提出的所有意见又缺少一致性时，他们可以通过三种不同的方式来进行：争论、讨价还价和投票。我相信对于现代社会而言，这包含了所有的方式。在以前，决议也可以通过决斗、比武和类似的手段达到，但这些手段现在已经不再使用了。一个群体可以通过使用这三种方式中的某一种，或者其中两种的结合，或者三种的结合来达成决议。我们需要注意的是，争论和讨价还价是交流形式，也就是说，它们是言语行为，而投票则不是。

这种三分法与另外一种三分法有关。在一个集体决策的过程中，各成员的偏好要服从于三种操作：聚合、改变和错误传达（misrepresentation）。偏好的聚合（就像本文使用这一术语一样）是投票的同义词。它包括投票交易，一种讨价还价的形式。经由理性协商达成的偏好的改变是可公开的争论目的。偏好的错误传达则可能是由这三种决策程序中的任何一种所导致。投票可以是策略性的；讨价还价的双方通常的动机就是要使自己比起真实情况来表现得没那么厌恶风险或缺乏耐心；而参与协商的人所采取的公正立场也许是其他动机的伪装（具体事例请参见本书的第四章）。

一种更进一步的三分法涉及群体成员的动机。就我的目的而言，方便之举就是在理性、利益和情感之间作出区分。理性是中立的，既非利益的，又非情感的。就所有参与争论的人都必须诉诸中立的价值而言，争论